

附錄一

問卷一

圖書館使用後評估研究(讀者意見調查)

親愛的讀者，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圖書館的支持，所以，特地進行本項調查。您的意見對我們未來改善圖書館將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懇切地希望您能抽空協助填答所有的問題。本問卷調查為不計名方式，請您放心作答。

敬祝 健康愉快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格理 教授

研究生：蘇俊銘 敬上

一、受訪使用者背景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13~17歲 18~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74歲 75歲(含)以上

3. 教育程度：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院校
碩士 博士

4. 職業：家庭主婦 退休 公務人員 教師 軍人
勞工 製造業 民營企業職員 自行經商 農林漁牧
服務業 自由業 學生 待業/無業 其他

5. 您通常何時到圖書館？(可複選)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6. 您多久來一次圖書館

每天 每週二~三次 每週一次 每月二~三次 每月一次
兩個月一次 二~三個月一次 今天第一次來

7. 您通常星期幾到圖書館？(可複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8. 通常您的結伴情形？

- 個人行動 兩個人 兩個人以上 不一定

二、受訪者使用圖書館的經驗

9. 您今天來圖書館的目的？（可複選）

- 參觀 看報紙 看雜誌 借書、還書 看展覽
看書 自修 休息 找資料 和朋友見面 上網
陪孩子來 陪父母來 問問題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圖書館內最常做的事情有那些？（可複選）

- 看報紙 看雜誌 借書、還書 看書 自修
找資料 和朋友見面 上網 看展覽 問問題
在陽台上閒坐、欣賞風景 隨便逛逛 休息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每次來圖書館，您大約停留多久時間？

- 不到 15 分鐘 15~30 分鐘 31~60 分鐘 1~2 小時 2~4 小時
4~6 小時 6 小時以上

12. 您最常使用圖書館的那個區域？（單選）

- 閱報區 雜誌區 展覽區 電腦區 閱讀區 自修室
視聽中心 餐飲休憩區

13. 您最滿意(喜歡)圖書館的那個區域？（單選）

- 閱報區 雜誌區 展覽區 電腦區 閱讀區 自修室
視聽中心 餐飲休憩區

三、受訪者平時參觀展覽、參與藝文活動的經驗

14. 請問您平時是否有參觀展覽的習慣？是 否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請問您平時參觀展覽的場所？

- 美術館 圖書館 博物館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請問圖書館舉行什麼類型的展覽最吸引你？（可複選）

畫展 攝影展 文物展 成果展 創意展 無特定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圖書館舉行什麼樣型式的展覽型式最吸引你？（單選）

大師舉辦展覽 布置美輪美奐 舒適的看展空間 有附加導覽員的展覽

其他(請說明)_____

18. 請問您如何得知圖書館展覽訊息？（可複選）

海報 文宣品 親朋好友介紹 網路 路過才順道入內觀展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請問您使用圖書館展覽空間的頻率？（單選）

經常。有新的展覽一定觀賞 偶爾。沒有每期觀賞 不常，久久一次。但是我

知道圖書館有展覽 路過才順道入內觀展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使用圖書館展覽空間的原因？（單選）

休息 純粹參觀展覽 等人 想增進藝文資訊 親戚朋友的展覽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

圖書館近年來為了能更積極扮演推廣服務的角色，主動來滿足讀者的需求，在傳統的服務空間以外，增加了社教、休閒或教學性的服務空間與設施，諸如：展覽室、藝廊、集會講演設施、餐飲咖啡休憩區、書店等非圖書館傳統功能的附屬空間。然而在求新求變的同時，圖書館展覽空間為因應現代化圖書館理念的變遷，有著差異性樣貌的呈現：

(1) 或改建圖書館館舍成立藝文展覽室

(2) 或利用圖書館大廳，開闢藝文空間

(3) 或有新設立的圖書館，在規劃當初就預設規畫有專門的展覽空間

因此，必須調查使用者使用後之感想，作為日後圖書館設置展覽空間這一方面，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四、受訪者對圖書館展覽空間各項設施設備之意見

圖書館空間設備的滿意度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不佳

21. 展覽空間面積大小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展覽空間的設計格局？(例如：方正、狹長、零碎、還可以、剛好、太好了、很爛……等)

您的意見_____

22. 展覽空間配置及設置樓層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3. 使用展覽空間「動線」與「出入口管制」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4. 現有展覽空間型態（展覽大廳、展覽室）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5. 展覽空間型式、展覽櫥櫃設置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圖書館展覽服務內容的滿意度

非常良好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不佳

26. 展品的設計、佈置、氣氛營造？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7. 圖書館對展覽的宣傳、行銷？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8. 館方展覽主題選定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29. 對展覽的文字說明、解說形式有何看法？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30. 圖書館展覽空間整體滿意度

如不滿意。您的意見_____

31. 展覽空間需不需要椅子以便觀賞或休息？ 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您的意見_____

32. 展覽空間需不需要與其他空間相鄰，以方便利用？(例如：書局、商品販售、餐飲休憩等)

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如需要。您最希望與哪些空間結合_____

(例如：書局、商品販售、餐飲休憩、借還書櫃檯、自習室、視聽中心、報紙雜誌區··等)

33. 圖書館設置展覽空間，會不會提高您對圖書館的使用率？ 會 不會

34. 圖書館設置展覽空間，會不會提高您對圖書館的形像？ 會 不會

35. 往後圖書館舉行展覽要如何調整，無論空間或是服務方式，才會更吸引你前往參觀展覽

(例如：可以引進更時髦的家俱，來規劃空間，讓整體感覺很時尚，這會非常吸引我參觀)

您的意見_____

再次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

謝謝大家

問卷二

圖書館使用後評估研究(讀者意見調查)

親愛的讀者，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圖書館的支持，所以，特地進行本項調查。您的意見對我們未來改善圖書館將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懇切地希望您能抽空協助填答所有的問題。本問卷調查為不計名方式，請您放心作答。

敬祝 健康愉快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格理 教授

研 究 生：蘇俊銘 敬上

一、受訪使用者背景

1. 您是否知道圖書館有設置展覽空間？ 知道 不知道

如不知道。可以請您解釋原因_____

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圖書館會有舉辦展覽活動？是 否(請說明)_____

3. 請問您是否看過圖書館宣傳、行銷展覽活動？是 否(請說明)_____

再次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

謝謝大家

附錄二

圖書館展覽空間使用後評估研究(館員意見調查)

敬愛的館員，您好！

首先感謝您的辛勞！貴館舉行的展覽活動受到大家的關愛及好評，參觀的民眾和使用的讀者非常多，但我們了解圖書館在展覽空間設施設備上，還有一些可以更精進的地方。為了完整蒐集館員對圖書館展覽空間使用後的意見，以便對各項缺失進行總檢討，特地進行本項調查，您的意見對未來改善圖書館展覽空間將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懇切地希望您能抽空協助填答所有的問題。本問卷調查為不計名方式，請您放心作答。

敬祝 健康愉快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格理 教授

研究生：蘇俊銘

敬上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18~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74 歲 75 歲（含）以上

3. 服務時間：1 年以內 1~2 年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註：

圖書館近年來為了能更積極扮演推廣服務的角色，主動來滿足讀者的需求，在傳統的服務空間以外，增加了社教、休閒或教學性的服務空間與設施，諸如：展覽室、藝廊、集會講演設施、餐飲咖啡休憩區、書店等非圖書館傳統功能的附屬空間。然而在求新求變的同時，圖書館展覽空間為因應現代化圖書館理念的變遷，有著差異性樣貌的呈現：

(1) 或改建圖書館館舍成立藝文展覽室

(2) 或利用圖書館大廳，開闢藝文空間

(3) 或有新設立的圖書館，在規劃當初就預設規畫有專門的展覽空間

因此，必須調查使用者使用後之感想，作為日後圖書館設置展覽空間這一方面，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二、設置展覽空間計畫過程調查

4. 當初規劃設計展覽空間設置原因：(可複選)

- 規劃當初就預設規畫有專門的展覽空 改建圖書館館舍成立藝文展覽室
 利用圖書館大廳，開闢藝文空間 讀者需求 公部門(校方)要求
 圖書館為藝術家提供一個展覽成果的平台 增加多元服務吸引更多讀者
 其他(請說明)_____

5. 當初設置展覽空間計畫達成目標：(可複選)

- 吸引多元讀者增加使用率 塑造圖書館多元新形象 圖書館本身可以展出收藏品
 無目標。只是設置一間展覽空間 希望達成推廣服務的使命 增加民眾美學素養
 其他(請說明)_____

6. 當初規劃、籌劃展覽空間設置參與人員：(可複選)

- 館方 館方(總務組) 校方(總務組) 校方(藝文中心) 建築師
 顧問公司 專家學者 讀者

7. 規劃、籌劃階段中遭遇問題：(可複選)

- 建築空間、設備參考資料缺乏 無一明確法規導致無所適從 沒參與所以不清楚
 完全參照建築師意見館方無意見 館方與建築師協商遭遇不少問題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展覽空間使用、管理滿意度調查：

8. 對設計完成後現階段展覽空間是否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9. 展覽空間樓層位置是否感到滿意？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10.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樓層位置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 非常不便 不會 會 非常不便

請問因為展覽空間樓層位置導致經營管理上不方便的原因？(例如：因為無電梯，參展者大型作品搬運不方便、因為設置樓層關係導致觀賞者尋路困難．．．等)

11. 展覽空間面積大小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12.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面積大小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非常不便 不會 會 非常不便

請問因為展覽空間面積大小導致經營管理上不方便的原因？(例如：因為面積太大，辦一次展覽需要邀請許多參展者造成困擾、因為面積太小導致展品量不夠豐富．．．等)

13. 展覽空間格局型式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14.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格局型式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非常不便 不會 會 非常不便

請問因為展覽空間格局型式導致經營管理上不方便的原因？(例如：因為格局狹長導致說話回音量大、因為展覽大廳導致參觀動線與出入口動線互相影響、因為格局零碎導致展品佈置不容易．．．等)

15. 圖書館本身出入口管制是否影響到館方展覽空間的經營管理？

有。因為校外人士不方便入內參觀 沒有。因為校外人士還是可以換證入內參觀，只是稍微麻煩而已 沒接受到讀者反應

16. 展覽空間設備(展覽櫃、展覽牆、展覽板．．．等)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17.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設備(展覽櫃、展覽牆、展覽板．．．等)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非常不便 不會 會 非常不便

請問因為展覽空間設備(展覽櫃、展覽牆、展覽板...等)導致經營管理上不方便的原因?
(例如:因為展覽櫃缺乏無法展出陶、瓷器等藝術品、因為展覽牆軌道過高布置不容易、
因為展覽板無法負重導致大型化做根本無法展出...等)

18. 展覽空間光線明亮度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19.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光線明亮度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有。參觀者有反應太暗或太亮 沒有。參觀者反應剛剛好 沒接受到參觀者反應

20. 展覽空間空調是否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佳 非常不滿意

21. 是否因為展覽空間光線明亮度感到經營管理上的不便

有。參觀者有反應太冷或太熱 沒有。參觀者反應剛剛好 沒接受到參觀者反應

22. 展覽空間需不需要儲藏室以方便佈展或撤展? 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您的意見_____

23. 展覽空間需不需要椅子以便觀賞或休息? 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您的意見_____

24. 展覽空間需不需要與其他空間相鄰, 以方便利用?(例如:書局、商品販售、餐飲休憩等)

需要 不需要 沒意見

如需要。您最希望與哪些空間結合_____

(例如:書局、商品販售、餐飲休憩、借還書櫃檯、自習室、視聽中心、報紙雜誌區...等)

25. 現階段館方規劃展覽空間管理人力?

館員_____人、志工_____人、工讀生_____人

26. 圖書館展覽空間現階段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管理?

館方

校方。請註明管理單位_____

27. 請描述一下現階段圖書館策展成功的原因

28. 請描述一下未來圖書館展覽空間將如何吸引更多的讀者前往參觀展覽
(例如：爭取更多經費強化現有空間、設備及擴大邀請參展藝術家……等)

再次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

謝謝大家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本館各種場地之借用事宜,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外借場地包括展覽大廳、六樓會議廳、會議室、資訊推廣教室及團體視聽室等。
- 第三條 在不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原則下,本館場地除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讀者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靜態活動借用。
- 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地,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同意後,並於使用前三日,依本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簽具保證書,逾期以棄權論,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如需延長借期,應在借期截止日前三天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繳清前條規定費用後,始可繼續使用。
- 第六條 申請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1)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者。
 - (2)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3)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者。
 - (4)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5)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6)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7)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8)未經本校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 (9)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
- 第七條 本館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場地時,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原繳保證金。
- 第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館連繫。
 - (2)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於館內外牆面。
 - (3)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俟本館確認無誤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館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4)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

館概不負責。

(5)本館各項設備，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申請單位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館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各項場地借用收費款項詳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申請方式】

- 申請對象：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或本館主動邀請者。
- 申請程序：
 - (1)總館：一樓大廳牆面及中庭
請先參考藝文展覽預約檔期行事曆，確定欲預約之檔期後，電洽或親至總館二樓櫃檯辦理預約事宜。
 - (2)公館分館：二樓展覽區
請先參考藝文展覽預約檔期行事曆，確定欲預約之檔期後，電洽或親至分館二樓辦理預約事宜。
 - (3)展出地點：圖書館總館一樓大廳牆面及中庭二、公館分館二樓展覽區。
 - (4)注意事項：
 - A. 展期原則上以電洽或親洽所預約的時間為主，展覽活動申請表將於展期前一個月以 E-Mail 傳送至申請者信箱，並以電話通知，請填寫後最遲於展覽前二星期回覆予本館聯絡者(含海報製作事宜)；展期若有所變更，本館將儘速通知申請者。
 - B. 本館如有重大事由必須取消借用人之使用資格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C. 展覽不予收費，惟須確實維護展場之整體環境及遵守使用時間。
 - D. 展出者應於展覽結束後與本館聯絡者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屬本館之物品，應於卸展當日運離本館。
 - E.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有特殊需求可事先與本館聯絡者連繫。
 - (5)展出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本館有權立即停止使用。

【交通大學大廳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1 年 01 月 23 日 館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7 年 12 月 09 日 館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加強管理浩然圖書資訊中心所提供使用之活動場地，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館所提供使用之活動場地僅供學術、藝文、訓練及社團舉辦活動及展覽之用，謝絕一切喧鬧性活動之申請。
- 三、本辦法所指之活動場地包括：
浩然國際會議廳、國際會議廳前廳、視聽欣賞室、圖書館大廳、360度LED環形顯示器。
- 四、校內、外各單位申請使用各場地時，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需填具申請書，經審查核准並繳清費用後始可使用。
- 五、各活動場地採下列四級收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
二級收費：本館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 六、經同意後，如圖書館有急切需要收回自用時，得事先商請申請單位改期使用，取消時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
- 七、於非上班時間，借用本館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並需管理人員在場協助設備之使用時，請於申請單上註明，其場地使用費需另計。
- 八、上班時間，借用本館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請於申請單上註明清楚並需經本館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如需接裝其它電化設備，應會同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九、本館各場地，除午、晚餐便當外，原則上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全面禁煙，若有特殊餐會，需經本館同意方可舉辦。
- 十、借用場地應愛惜使用，各種設備倘有毀損，本館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如需額外佈置，應於申請單中註明並徵得同意，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
- 十一、申請人所舉辦之活動及展覽，其內容須保證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糾正或停止使用。
- 十二、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功大學藝術走廊服務辦法】

- 服務諮詢：閱覽組
- 服務對象：
 1. 本館自行舉辦之各項學術性、藝文性靜態展覽。
 2. 配合本校藝術中心核定之各項學術性、藝文性靜態展覽。
 3. 校內教職員生、本校邀請者及校外申請者，經本館館長核准之各項學術性、藝文性靜態展覽。
- 申請方式：
 1. 校外單位請自行與本校藝術中心接洽借用事宜。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申請表」，經本館館長核准。
 2. 校內教職員生、本校邀請者及本校藝術中心安排者，不予收費；校外申請者一律收取場

地管理維護費，每日一千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及借用保證金三千元，於使用場地前三天一次繳清費用及保證金。

3. 圖書館藝術走廊活動借用頻率頗高，申請者請先查閱藝術走廊行事曆，並於正式提出申請前與圖書館確定檔期。

• 注意事項：

1. 請遵守使用時間及圖書館之相關作業規則。
2. 請確實維護借用之設備及展場之整體環境。
3. 保證金於展覽結束，經本館確認場地及設備之完整歸還後，全數無息退還。

• 服務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規則。 註：93.10.01 圖書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圖書館為管理藝術走廊，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藝術走廊各項活動須經館長或經本校藝術中心核准，活動性質以學術性、藝文性之靜態展覽為原則。

第三條 藝術走廊之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

第四條 為維持藝術走廊場地之正常運作，經藝術中心核准之活動或校內教職員工生舉辦之展覽及本校邀請之展覽不予收費外，其他校外申請者須以書面洽借，並提供作品審核，經館長同意後，一律收取場地管理維護費，以每日一千元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借用保證金三千元，於使用場地前三天一次繳清費用及保證金，保證金於展覽結束，經本館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後全數無息退還。

第五條 若屬會議廳研討會有收費之展示活動，借用藝術走廊之場地，一次以收費二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借用人如臨時放棄使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惟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無法如期使用時，可以書面敘明原由，向本館洽退原繳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行辦理退費。

第七條 借用人應遵守下列借用規定：

- (1) 應簽訂借用同意書，並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負責人聯繫。
- (2) 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
- (3) 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及資料，應派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 (4) 現場負責人應於展覽結束後即刻與本館負責人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非屬本館之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5)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6) 藝術走廊外之綠地原則上不得使用，如因特殊需求須使用應事先提出使用方式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使用。
- (7) 藝術走廊內除開幕或會議茶敘外，不得作為用餐場所。
- (8) 展出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本館有權立即停止使用，已繳之場地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保證金則全數無息退還，借用人不得異議。
- (9) 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如需延長展期應於三日前向本館或本校藝術中心提出延期申請。

- (10)本館如有重大事由必須取消借用人之使用資格時，得於一個月前直接或知會藝術中心通知借用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圖書館得就藝術走廊之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覽作業要點】

- 展覽宗旨：本館為發揮社教功能，推廣藝文活動，充實國民精神生活，依據圖書館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訂定本要點。
- 展覽場地：本館四樓雙和藝廊展覽廳。
- 展覽項目：國畫、書法、西畫、攝影、篆刻、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
- 展覽區分：
 - (一)自辦展：由本館自行舉辦之各項政令藝文及其他展覽。
 - (二)邀請展：本館邀請國內外名家作品或具特殊價值之文物資料所舉辦之展覽。
本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個人或團體)邀請之：
 - (1)資深藝術家，其作品具有創作性，具有極高名望者。
 - (2)國內外優異藝術家，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獎勵或推薦者。
 - (3)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大專院校專、兼任美術教授。
 - (4)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
 - (5)其他經本館認為合於邀請展出者。
 - (三)申請展：本國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之藝文展覽。
 - (1)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檔期)為限，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
 - (2)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二日至十日受理申請次年度檔期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
 - (3)申請手續: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並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向本館推廣輔導組提出申請。
 - a. 個展：檢附個人(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或製成光碟片。
 - b. 聯展：檢附參展者名單、個人相關資料(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或製成光碟片。
 - c. 檢送資料：可選擇書面(作品照片貼於 A4 紙或附畫冊)或製成光碟片(請以 Windows 系統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播放，圖片另存為 ACDSee 可讀之檔案)，內容並均應註明作品作者及名稱。
- 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通過者，即安排展出檔期。
- 申請者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若因故未能如期展出，應於展前二個月通

知本館，且一年內不得提出展覽申請，如未於展前二個月通知本館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

- 展覽期間：每檔期以二週為原則(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

5. 展覽規定：

- (1) 凡展覽作品，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牆面禁用膠帶、圖釘..等損害牆面之物，並應妥善維護展覽會場整潔，以提昇展覽品質及水準，暨維護本館展覽廳榮譽。
 - (2) 展覽會場佈置，由展覽者與本館推廣輔導組共同研商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本館推廣輔導組協助之。
 - (3) 申請展覽者，除展覽場地不收費用外；其他媒體新聞稿件、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
 - (4) 展覽資料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覽者自行負責。
 - (5) 展品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示結束，展品應於結束後之次一日前自行運回。
 - (6) 展覽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者取消其展覽資格。
 - (7) 本館邀請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剪綵等儀式，請與本館推廣輔導組預先協調辦理。
 - (8) 展品安全維護，請展覽者自行負責，但閉館時間館方有故意造成損失者，則追究行政責任。
 - (9) 展覽廳內不宜陳列與展覽無關之其它物品。
 - (10) 展覽者未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展覽場地致本館有所損害者，展覽者應負賠償責任。
 - (11) 展覽期間，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 雙和藝廊展覽申請流程

- (1) 每年 1 月上旬開放申請次年檔期
- (2) 領取申請書 (12 月放置於網路或服務台)
- (3) 送件至推廣組 (申請書 + 展出名冊 + 畫冊或光碟或作品照片黏貼至 A4 紙上)
- (4) 審查委員會審查
- (5) 通知申請者

【台南市立圖書館藝文展示區使用規則】

- 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訂定通過
 - 民國 94 年 1 月 9 日修訂通過
 -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修訂通過
 -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目的：為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並充分利用展覽場地，藉由各項藝文作品之陳列展

示，期發揮潛移默化功能，提升本館文藝氣質，特訂定本規則。

(二)申請展出程序：

- (1)展場免費對外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意義之藝文活動使用。
- (2)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及送審藝術品、幻燈片、照片、圖片等文件資料送至推廣組申請。
- (3)機關團體申請可備文至本館推廣組申請，不需再行填寫申請表。
- (4)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始能安排檔期展覽；展覽檔期由本館排定。檔期排定後，如遇有機關社團重要活動或本館活動自用時，得另安排展期，並於事前通知申請人。

(三)展出注意事項：

- (1)會場佈置，請於本館上班日至館佈置，佈展請於展出前七日內完成，並請事前通知本館，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自行拆卸領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2)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與本館研商同意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館派員協助處理。
- (3)展出者如未能如期展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館，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如未於三個月前通知本館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4)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5)展覽會場不得使用毀損本館周邊設備，如需佈置場地（如加裝燈光照明、釘釘子或其他電器設備等），應事先徵求本館同意，不得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或逾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6)展覽會場作品請勿標示價格並從事商業、營利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則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 (7)展覽場地之作品如需舉行開幕剪綵、茶會或座談會，請由展出者事前通知本館協調安排，並自行安排到場辦理相關事宜。
- (8)本館僅提供展覽場地，不負展覽作品看管、解說、保管責任。
- (9)展覽結束次日，應負責清理場地回復原狀。

(四)展出檔期及時間：

- (1)每次檔期展出以一個月為限，惟視實際情形得申請展長至2個月。
- (2)藝文展示區開放時間一律為本館上班日（週二～週日，上午8：00至下午5：3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五)活動宣傳：

宣傳由展出者及本館共同負責。請柬或邀請卡經本館審查通過後，由本館負責製作寄發，展出者如欲自行設計請柬或邀請卡，請事先向本館提出。

(六)活動經費：

藝文展示區所需之請柬或邀請卡印製費，由本館檢討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七)邀請展：

本館藝文展示區如遇特殊情況，邀請藝文團體或個人至本館展出，相關作品可由本館總務組負責載運佈展及撤展。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九)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管理辦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附註：

- 一、申請人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場地有所損壞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二、展覽期間本館不負保管責任，申請人應派員在場維護作品及向參觀者解說，並請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
- 三、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請寄回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2607 傳真：(05)5377839 EMAIL：wanghsiu@yuntech.edu.tw

管理辦法：

- 一、展出之會場，經申請人與本館共同研商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佈置。
- 二、會場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覽結束作品應於次日運回，展出期間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三、申請人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場地有所損壞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展出之請柬、海報等文宣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印製。
- 五、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及保險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如欲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館協調辦理。
- 七、展覽期間，申請人應派員在場維護作品及向參觀者解說，並請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場地，恢復原狀。
- 八、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請寄回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2607 傳真：(05)5377839 EMAIL：wanghsiu@yuntech.edu.tw
- 九、附則：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與申請人協議之。

【桃園市立圖書館藝文展覽須知】

- (一)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市藝文風氣，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須知。
- (二)展覽項目：國畫、書法、西畫、攝影及其他適合展出之作品。
- (三)參展資格：國內外優異藝術家或團體，大專院校專、兼任美術教授、曾獲各項美展獎項者，或經本館認為適合展出者。
- (四)申辦方式：欲參展者請先撥電話至圖書館協調檔期，確定後填寫申請作品展覽基本資料表，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接獲本館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若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期前二星期通知本館。
- (五)展覽期間：每檔期以三週為原則〈時間由本館排定之〉
- (六)展覽規定：
 - (1)會場佈置由展覽者自行負責，本館協助之；展品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
 - (2)本展覽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期活動導覽及海報等由本館統一製作。
 - (3)展覽資料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覽者自行負責。
 - (4)展覽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
 - (5)展品安全維護，請展覽者自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6)為避免干擾讀者（一樓閱覽區及二樓K書中心），勿舉辦任何形式茶會。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台圖總字第 0970001574 號函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適當管理與利用文教區會議廳、演講廳等（以下簡稱文教區會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政府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文教或學術團體（以下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文教或學術性活動，得向本館申請使用文教區會場。
- 三、文教區會場及其他附帶使用之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休館日或連續假日以暫停外借使用為原則。
- 四、使用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使用單位得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向本館總務組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洽詢，並至本館網站（<http://www.ncl.edu.tw>）「單一窗口申辦服務」之「文教區場地使用申請」網頁線上申請使用，並於使用場地日前三個月將正式申請函或申請表送達本館。
 - (二) 經本館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七個工作日前（含）繳清會場使用費，逾期未繳，本館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 五、使用日期經確定後，如因本館特殊需要，會場另有他用，得於七天前洽請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得保留或無息返還，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

償。

六、場地勘察與會場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負責與本館會場管理員連繫，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二) 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館會場管理人員。勘察場地以二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 (三) 牌樓、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使用單位須於使用日前一天送達本館備查，且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館內外牆壁、樑柱、地面、門窗、天花板等處所。
- (四) 場地如須布置或施工，應事先檢附詳細圖說，徵得本館同意，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或於場內架設天線等情事。
- (五) 布置場地應使用符合消防法規定之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或物品。

七、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文教區會場及其他附帶使用之場地前或使用過程中，應依本館相關規定，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
- (二) 使用翻譯設備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後當日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
- (三)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應盡善良管理之責。
- (四) 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場地；已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收費。
- (五) 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並派員維持秩序，場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吸煙或飲用食物（含茶水）。
- (六) 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非屬本館物品，使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及運離本館，恢復會場原狀。

八、使用文教區會場，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 違反本要點各款規定者。
- (二)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人營利之實，或缺乏文教實質意義者。
- (五) 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或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 (六) 與會人員不遵守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或閱覽人閱覽寧靜者。
- (七) 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管理及使用效果者。

九、使用單位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返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函洽本館返還原繳之各項費用，其已因該會之消耗部分，則依實扣除之。

十、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概不負責。

十一、違規處理：

- (一) 違反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致損壞場地結構、設施等，應由使用單位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違反第六點第五款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由使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

賠償之責，如遭受消防機關或有關單位處罰，所處罰鍰應由使用單位繳納。

(三) 違反第七點各款規定致生損害，應由使用單位負損害賠償之責。使用單位未於會後三小時內復原場地，本館得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四) 違反第八點各款規定，經本館停止其使用後所致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向本館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事態嚴重者得禁止使用本館各會場三年。

十二、使用單位應將完整之會議論文、資料等無償提供三份供本館典藏。

十三、本館文教區會場及各廳室使用收費標準暨配備表如附表二。

十四、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台北總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奉臺北市政府 92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六字第 09233252500 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社會教育，充分利用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場地之使用，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申請者在使用日前二個月內至一星期前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三、使用場地使用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或延後使用，應事先提出申請，按輔助時段收費。輔助時段以一小時為一基數，未經申請而逾時使用則按超時使用收費。

四、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而無法按時使用，所繳費用全數退還；如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場地者，則以所繳場租費用八折退還，除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五、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如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事先告知，徵得同意並會同本館人員處理。

六、場地之佈置、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持保證金收據辦理無息退還；如申請者於使用時間內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沒收全額保證金；如有設備或場地損壞，未修復原樣，以同等級品牌產品賠償或照原價二倍賠償；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七、使用場地如有以下情形，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 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四) 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者。

(五) 從事違法情事。

(六) 妨害公序良俗。

八、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九、申請單位連續二次超時使用場地，本館得停止其二年場地使用申請權利。

十、本館所收之場地費用依規定繳交市庫。收費標準表（[PDF 檔](#) / [DOC 檔](#)）

註：

一、使用時段，係以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一）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四）展覽室：九時至十七時。

二、輔助時段以一小時為一基數，如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八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一時段收費一、〇〇〇元。

三、超時使用：以一小時為基數，每一時段收費二、〇〇〇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保證金：

（一）演講廳、會議廳、西湖分館音樂廳：一〇、〇〇〇元。

（二）展覽室、會議室(總館)、視聽室(分館)：五、〇〇〇元。

（三）研習教室：二、〇〇〇元。

五、使用時間連接二時段以上及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待。

六、收費以新台幣計。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奉臺北市政府 92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六字第 09233252500 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社會教育，充分利用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場地之使用，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申請者在使用日前二個月內至一星期前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館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未按時繳費者將取消所申請使用之場地。

三、使用場地使用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或延後使用，應事先提出申請，按輔助時段收費。輔助時段以一小時為一基數，未經申請而逾時使用則按超時使用收費。

四、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而無法按時使用，所繳費用全數退還；如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場地者，則以所繳場租費用八折退還，除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五、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如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事先告知，徵得同意並會同本館人員處理。

六、場地之佈置、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持保證金收據辦理無息退還；如申請者於使用時間內未依規定恢復原狀者，沒收全額保證金；如有設備或場地損壞，未修復原樣，以同等級品牌產品賠償或照原價二倍賠償；費用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七、使用場地如有以下情形，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

（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

- (四) 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者。
 - (五) 從事違法情事。
 - (六) 妨害公序良俗。
- 八、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 九、申請單位連續二次超時使用場地，本館得停止其二年場地使用申請權利。
- 十、本館所收之場地費用依規定繳交市庫。收費標準表（[PDF 檔](#) / [DOC 檔](#)）

註：

- 一、使用時段，係以每時段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 (二)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四) 展覽室：九時至十七時。
- 二、輔助時段以一小時為一基數，如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八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每一時段收費一、〇〇〇元。
- 三、超時使用：以一小時為基數，每一時段收費二、〇〇〇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四、保證金：
 - (一) 演講廳、會議廳、西湖分館音樂廳：一〇、〇〇〇元。
 - (二) 展覽室、會議室(總館)、視聽室(分館)：五、〇〇〇元。
 - (三) 研習教室：二、〇〇〇元。
- 五、使用時間連接二時段以上及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待。
- 六、收費以新台幣計。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借用辦法】

89年9月21日 館務會議通過

一、借用展覽場地應辦理、遵守之事項：

- (1) 借用單位需提「展覽計劃」，及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展覽活動申請表」，一併送交館方辦理。
- (2) 展品之佈置、拆卸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方式須先與館方協調，佈置工具及掛勾可向館方借用，惟須簽寫借據。
- (3) 展覽結束，應將借用之器材、設備、工具等整理乾淨，並歸回原位，交由館方當面點收，如有遺失、損壞，須依時價賠償。
- (4) 展場禁止使用損壞本館館舍本體之工具，如雙面膠及鐵釘等。
- (5) 展覽活動之新聞資料及宣傳文稿，由借用單位提供館方發佈。
- (6)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或其他推廣活動，請自行安排，並知會館方業務承辦人。
- (7) 展覽期間作品安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倘有遺失或毀損，館方不負賠償責任。

(8)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

(9)展出會場禁止擺設花園、花籃。

(10)展覽場地如遇本館或本校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館方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二、如有違反以上規定，將停止該參展人或單位，館方得不再接受該單位（申請人）申請展出。

三、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多功能展覽廳借用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第 26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多功能展覽廳(以下簡稱展覽廳)之借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展覽廳得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活動。

第三條、借用展覽廳應先填具申請書(備有格式)，並檢附活動內容企畫書，經本館同意後，於借用日 7 天前繳清費用，未繳費者視為拋棄。

第四條、展覽廳可借用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本館閉館日恕不出借。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使用其他場次，如需延長借期，應在截止日 7 天前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借用展覽廳需收取場地費，場地費包含使用水電、空調及照明等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幣別：新台幣		
借用期間	場地費(元/日)	備註
7日(含)以內	\$4,000	校內單位收費按總額七折優待計收，優待係依開立之收據抬頭為校內單位名稱為依據。
8日(含)以上	\$3,200	

第六條、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屆時無法使用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館洽退所繳納之費用。

第七條、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借用日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場地勘查與會場佈置：

1.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館會場管理人連繫，如須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2. 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送達本館備查，不可任意

裝潢或張貼於館內外牆面，會後花圈花籃或其他非屬本館物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第九條、展覽廳內禁止吸煙及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

第十條、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如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或其使用造成對場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本館得停止其日後借用權利。

第十二條、展覽廳各項設備，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借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破壞毀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總圖書館展覽室使用規則】

1. 展覽室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請確實按規定辦理。
2. 請柬、海報及文宣資料由展出者擬定，樣稿送交推廣組存參，費用由展出者負責。
3. 展出之宣導由展出者負責，如需本館配合請於展出二個月前提供文宣稿及展出作品照片乙張；並於展出前一週送交請柬 50 份至本館推廣組，俾便辦理。
4. 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二時佈置，展畢次日上午九時拆件，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知，俾便安排。
5. 展出會場（含開幕茶會等）由展出者與本館推廣組共同研商決定後，由展出者負責佈置。
6.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7. 展出期間展出者應指派專人（或本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如有被損毀情形，本館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8.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或指導使用致受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9. 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10. 本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大葉大學圖書館展覽場地校外單位租用須知】

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圖書館制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大葉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館內展覽場地供校外單位借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館展覽場地外借使用，原則上不收場租費，僅供各學術單位、機關團體、藝文性社團及專業藝術創作者主辦之學術性靜態展覽使用。

- 第 3 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一『圖書館展覽場地校外單位借用申請表』，並繳納 2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必須於使用場地二天前繳清，屆時未繳清者，即停止使用權。
- 第 4 條 展覽場地如遇本館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應於借用日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另行安排展覽時間或取消檔期，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第 5 條 每展期提供展覽場地二至四週，展出時間為每日 8：30 至 20：50，例假日開放。國定及校定假日、春假、寒暑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出借。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如需延長展期，應在借期截止日前三天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館嚴禁吸煙及攜帶飲料或食物入內，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1、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館展場管理人連繫。
2、借用單位應儘量利用例假日佈置，佈置場地時需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
3、借用單位應準備展覽海報及展品說明等標示資料，借用單位應於佈置會場時通知本館，及張貼於指定處所。會後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館物品，借用單位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
- 第 7 條 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之整潔及器材設備之完整，借用期間本館之器材設備減損者，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
- 第 8 條 借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 第 9 條 借用單位應於展期結束之日起二日內完成卸展工作，並與本館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之完整，於確認無誤後向本館領回保證金。若有損壞情事，則依實際賠償金額扣其保證金，多退少補。
- 第 10 條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
- 第 11 條 借用單位預定之展期，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期日 14 天前通知本館取消檔期，未通知者，本館得於一年內拒絕該單位之申請。
- 第 12 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中山大學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展覽空間有相關規範，現無施行細則。

※【元智大學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展覽空間有相關規範，現無施行細則。

附錄四

【台灣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他
2008 年	白先勇文學講座特展	臺大圖書館一樓多功能室	
	日本文學的歷史—「從萬葉集到村上春樹」	臺大圖書館一樓多功能室	
	太平町四丁目—大稻埕順天外科醫院的故事	臺大圖書館一樓多功能	
2007 年	從鬼稻到蓬萊—臺北帝大豫科蘭香會捐贈田邊光彰先生作品展	臺大圖書館五樓特藏資料展覽區	
	漢代陶器特展	臺大圖書館一樓中庭	
	潘貫教授百年文物特展	臺大圖書館 5 樓特藏資料展覽區	
	琉園水晶玻璃藝術品展覽—山水晨曦	臺大圖書館一樓中庭大廳	
	國語流行音樂的起飛，慎芝·關華石手稿資料暨藏書展	臺大圖書館 5 樓特藏資料展覽區	
2006 年	宋代茶盞特展	臺大圖書館一樓中庭	
	漢、唐陶俑特展	臺大圖書館一樓中庭	
2005 年	鄭因百先生手稿特展	臺大圖書館五樓特藏資料展覽區	

【中正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9 年	紫荊論劍作品海報展	圖書館大廳(1F)	海報展
2010 年	第二屆紫荊師生藝術聯展	圖書館大廳(1F)	藝展
	荃視界藝術畫室「吳家有女初長成」藝展	圖書館大廳(1F)	藝展
	跨學院閱讀與創意競賽「參賽隊伍作品海報展	圖書館大廳(1F)	海報展
	校慶展覽活動-萬象藝術陶藝創作展&吳朝熙書法展	圖書館大廳(1F)	書法展
2011 年	梅山之美[自然景觀及產業文化]巡禮攝影比賽	圖書館大廳(1F)	攝影展

【師範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美術 97 級綜合類聯展	大廳牆面	賴建華
	美術 97 級綜合類聯展	大廳牆面	景思穎
	美術 97 級個展	大廳牆面	江宜君
	美術 98 級西畫創作	大廳牆面+中庭	鄭怡婷
	美術 96 級個展	大廳牆面+中庭	陳思穎
	美術 97 級綜合類聯展	大廳牆面	莊凱程
	美術系小聯展	大廳牆面	施怡妙
	進修推廣部教師西畫創作	大廳牆面	楊佳蓉
	工教系室設組系展	大廳中庭	卓思宇
	62 週年校慶特展	大廳牆面+中庭	圖書館
	漢學所賴貴三所長國畫	大廳牆面	許朝森
	中華民國彩繪協會聯展	大廳牆面	李蘭
	美術 98 級平面設計	大廳牆面	陳芝瑤
	美術 98 級西畫個展	大廳牆面	何彥樵
	美研一個展(彩墨)	大廳牆面	陳聖蕙
	台灣創價學會海報展	大廳中庭	李日進
	美術博士班一年級國畫展	大廳牆面	金廷修
	美術 98 級西畫	大廳牆面	洪葦聿
	美術 98 級國畫	大廳牆面	李孟芳
	美碩二西畫	大廳牆面	洛桑旦曾
師大青年寫作協會詩文聯展	大廳中庭	陳逸雯	
桃園大崙國中校長劉邦秋校長	大廳牆面+中庭	劉邦秋	

	陶瓷展		
	美術 99 級聯展	大廳牆面	陳佩希

【交通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第一特展	浩然展示廳(大廳)	特展
	陳雅莉個展「加減乘除」	浩然展示廳(大廳)	邀請展
	陳明璋「用數學來作畫」	浩然展示廳(大廳)	邀請展
	竹跡五十：老照片說故事	浩然展示廳(大廳)	特展
	教務處「教學成果展」	浩然展示廳(大廳)	成果展
	李讚成畫展「臺灣老樹系列」	浩然展示廳(大廳)	邀請展
	NextGen Library 次世代圖書館建築展	浩然展示廳(大廳)	特展
	梅竹四十特別企劃	浩然展示廳(大廳)	常態展
	竹湖文學獎	浩然展示廳(大廳)	常態展

【中興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5 年	西畫暨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覽	圖書館 1 樓大廳	成果展
	禮物記錄觀點影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影展
2007 年	今與昔攝影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攝影展
	德國珍貴之文化自然世界遺產攝影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攝影展
2009 年	鄭炳和先生工藝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特展
2011 年	「EBook E 腳印 閱讀新視界」電子書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特展

【成功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福音畫室聯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2008 成大漫畫社作品成果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成功大學法輪功研究社--真善忍國際美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成大美術社 2008 期末美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成果展
	教育部[陽光台灣 攜手相廉]海報設計	圖書館 B1 藝廊	特展

2008 年	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		
	2008 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作品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第五屆圖書館數位平面影像設計比賽	圖書館 1 樓大廳	成果展
	2008 台灣地震地質研討會成果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2008 向孩子問路-兒童塗鴉與身體畫的認識	圖書館 B1 藝廊	特展
	成大美術社期末成果展	圖書館 1 樓大廳	成果展
	2008 成大攝影社八人畢業聯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台南科技大學 97 級美術類畢業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形形色色--台南科技大學美術系畢業成果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長榮大學視覺藝術系進修部第三屆畢業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成大美術研究社 2007 期末美展	圖書館 B1 藝廊	成果展

【中山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2008 年校慶暨圖書館週	1F 展覽區	常態展
	一片茱萸寄詩興--余光中教授特展	1F 展覽區	邀請展
	藝文捐客	1F 展覽區	特展
	凝視：中山大學攝影社畢業成果展	1F 展覽區	成果展
	A View Point 視角：美術、動畫、書法三社聯合美展	1F 展覽區	成果展
	田文筆 一種狀態 創作個展	1F 展覽區	邀請展
	紙戀金迷：遨遊金庸武俠心世界	1F 展覽區	主題書展

【雲科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數位優勢 - 台灣數位媒體優勢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國際優良書展暨波隆那繪本巡迴展	大廳展示區	主題書展
	「陽光台灣 攜手相廉」大專院校海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我們不在一起好嗎？」海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跳躍之作 -97 學年空間設計系成果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2008 年	人性變革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第二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創作競賽入選作品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2008 年推廣班師生作品聯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第一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成果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力動繪畫創作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智慧財產權宣導書展	大廳展示區	主題書展
	教學助理成果展示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揭開羅經盤奧秘藝術特展	大廳展示區	特展
	雲科大空設系室內設計作業成果展	大廳展示區	成果展

【元智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怡然自在，華彩大地—吳長鵬彩墨山水畫創作邀請展」	美學之道	
	古今去來——戴武光水墨花鳥的古意新境邀請展	美學之道	
	美學之道 [直取當下如如元智 蕭麗綾油畫創作邀請展]	美學之道	
	《校長的藝想世界》聯展	美學之道	
	傳承出新-熊宜中的書畫天地	美學之道	

【大葉大學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目皆木	一樓門廳	特展
	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成果展	各樓層展示牆面	成果展
	銅板畫	一樓門廳	成果展
	畢業展	一樓門廳	成果展

2008 年	身體語義的轉化	一樓門廳	特展
	畢業聯展	一樓門廳	成果展
	我 I 我	一樓門廳	成果展
	創意校園攝影比賽	一樓門廳	成果展
	許媛惠創作個展	一樓門廳	邀請展

【台北市總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7 年	小朋友美力之旅暨歐陽妮妮、娜娜、娣娣美力塗鴉聯合畫展	B1 藝廊	邀請展
	保護兒童、寶貝未來的希望作品展	B1 藝廊	成果展
	當代兒童美術繪本手創展	B1 藝廊	主題書展
	華夏神韻—台北、上海兩地書畫家交流藝術展	B1 藝廊	邀請展

【台灣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古耕翰雅集聯展	雙和藝廊	吳湘
	慈輝文教基金會國畫班會員聯展	雙和藝廊	吳慶雲
	翡翠學園-三校美術作品展	雙和藝廊	賴佳琳
	第十二屆雙和美展	雙和藝廊	黃政瑞
	雙和美術家聯展	雙和藝廊	高淑惠
	梁叔爰的意.想.視.界	雙和藝廊	梁叔媛
	青嵩書畫會會員作品聯展	雙和藝廊	黃人巒
	蕭建軍八十回顧展	雙和藝廊	蕭建軍
	江清淵-風旅臺灣	雙和藝廊	江清淵
	黎穗萍-彩繪大地	雙和藝廊	黎穗萍
	楊錫榮八十彩墨展	雙和藝廊	楊錫榮
	T94 六人聯展	雙和藝廊	詹秀月
	筆歌墨舞-陳輝師生彩墨展	雙和藝廊	劉美魚
	終身學習素描粉彩班師生聯展	雙和藝廊	歐紹合
	郭龍文 2007 油畫展	雙和藝廊	郭龍文
	王耀銘、李淑英書畫作品展	雙和藝廊	王耀銘
	復興商工教師聯合美術創作展	雙和藝廊	王志誠
	中華師源書畫學會九七年度書畫聯展	雙和藝廊	李繼壬
中華育心畫會師生畫展	雙和藝廊	黃昭雄	

	「幸福的彩筆」-賴馬、唐唐圖畫書原畫及手稿創作展	雙和藝廊	推廣組
	楊建邦、管育伶雙人彩墨展	雙和藝廊	楊建邦
	【陶】好生活-吉吉陶藝聯展	雙和藝廊	林振吉

【台南市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懷舊地圖－生命故事系列：油畫與台語詩的對話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邱暢偉黏土捏塑師生聯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89 館慶：台灣藏書票協會藏書票特展	藝文展示區	特展
	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數位島嶼攝影比賽全省巡迴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設計.生命.自我」～陳潔婷 2008 影像海報個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生態攝影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郭怡婷、郭怡滢—造型藝術創作聯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郭孟龍師生聯展～《紙藝幻想曲》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桃園市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迎曦書畫會聯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羅翊芸個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乙酉畫會年度聯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李士米畫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桃園市 2008 年母親節繪畫比賽得獎作品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泮山書會聯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榮欣書畫會五人聯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廖美英 68 創作回顧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活力青春赤子心-桃輔學生書畫作品成果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同安國小美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律動	藝文展示區	特展
	童眼兒童畫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桃園國小美術班畢業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素人畫家-李金州國畫神仙人物展	藝文展示區	邀請展
	養心書畫會聯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左手右手*遇見~捏塑童畫美展	藝文展示區	成果展

【高雄總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2008 年臺灣書法篆刻名家暨會員展	總館展覽室	特展
	薰衣草畫會—抒情畫意	總館展覽室	油畫展
	高雄市水彩畫會第十八屆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2008 第一屆全國警察美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彩繪在雲端	總館展覽室	特展
	2008 年臺灣書法學會會員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2008 年高雄市雙彩美術協會西畫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民學苑雄商風景寫生班 2008 年師生畫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縣青溪新文藝學會會員成果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前鎮高中 96 學年度美術班學生作品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書與閱讀—名家海報創作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47 屆創型美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會員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七賢國小美術班第 24 屆畢業生暨第 25、26、27 屆學生作品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凌渝英布畫展	總館展覽室	邀請展
	劉芙美—易藝個展	總館展覽室	邀請展
	王清心師生油畫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師生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會員聯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2008 高雄市采風美術協會春季會員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王清心師生油畫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重生基督長老教會喜樂學苑油畫、素描、國畫、書法展	總館展覽室	成果展
	林清烈—紅毛港追想曲攝影展	總館展覽室	邀請展
韻雕藝術立體畫展	總館展覽室	特展	

【國家圖書館展覽列表】

展覽時間	展覽主題及類型	展覽地點	其它
2008 年	台灣資深作家（1928 年以前出生）照片巡迴展	文教區(展覽室)	特展
2009 年	「藍壁山老師捐畫儀式」暨「上元畫展」	文教區(展覽室)	畫展
	青春的飛揚・思想的萌發--五四運動 90 週年影像展	文教區(展覽室)	影像展
	數位影像設計作品展 — 展現科技與藝術給合的饗宴	文教區(展覽室)	作品展
	『書中自有顏如玉』——陳陽春教授水彩畫展	文教區(展覽室)	畫展
	記錄瞬間的永恆—臺灣鄉土攝影家何慧光特展	文教區(展覽室)	特展
	「初識德國」臺北大展	文教區(展覽室)	特展

